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SOLYTECH ENTERPRISE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301010 紡紗業
- 2.C302010 織布業
- 3.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4.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7.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8.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9.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10.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11.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2.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13.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14.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15.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6.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7.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8.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9.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20.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1.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22.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4.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5.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26.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2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8.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29.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30.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1.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2.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33.J701020 遊樂園業
- 34.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35.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36.JE01010 租賃業
- 3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38.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刪除

第 三 條：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並視業務上、投資關係或同業間之必要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肆佰玖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發行之。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二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有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如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208條有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規定數額時，悉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會及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選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自第十三屆董事改選起，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因故

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其補選就任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開會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召集股東會。
- 二、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 三、審定營運方針。
- 四、有關研究、設計、規劃之審定及考核。
- 五、本公司重要章則之訂定、變更與廢止。
- 六、本公司重要契約之訂定、變更與廢止。
- 七、經理人員之委任、解任及遷調，並核定其報酬、獎懲、退休及撫恤等辦法。
- 八、資本增減之擬議及對外投資、技術合作之擬議。
- 九、審核預決算、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十、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廿一條：刪除。

第廿二條：刪除。

第廿三條：刪除。

第廿四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盈虧，依同業通常水準支付，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第廿七條：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價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稅後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撥補虧損。
-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三)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如為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其餘額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不足一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九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 三十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元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廿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